

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3日，上海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普陀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25年8月8日向普陀区委、区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整改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本市“五个中心”建设重要使命，聚焦裨节问题，突出标本兼治，以坚决态度、务实作风、严格标准全面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为导向的美丽普陀建设新格局。

（一）坚持问题导向，高质量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聚焦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3个方面9个问题，建立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整改，实施动态管理、逐项销号，紧盯时间节点，压实整改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同时针对督察期

间交办的 74 件信访件，197 件现场件，持续做好问题跟踪，确保所有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二）坚持目标导向，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打好一批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主要河道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可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加强。

（三）坚持结果导向，高水平推进美丽普陀建设。以督察整改为契机，统筹推进短期治理攻坚与长效机制建设，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堵住一批留有隐患的风险漏洞，解决一批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完善一批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系统施治，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改善城区人居环境面貌，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构建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推动美丽普陀建设走深走实。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定不移地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区域发展的全过程，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切实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

2.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持续加强推进。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环环相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

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评价。持续将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纳入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指挥棒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全面落实。

（二）坚持精准治污，系统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联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辖区内建设、市政、绿化、拆房等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

聚焦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加强移动源管控，强化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监管，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2.水污染防治方面。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提升河长履职能力；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加快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加强河道巡查养护，持续提升和巩固水环境质量；大力推进雨污混接整治和管道修复，加强排水监督管理。

3.土壤污染治理方面。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制度，推动重点区域土壤污染修复，确保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4.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方面。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氛围；加强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的贮存与转运管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出、运、销”全生命周期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

（三）强化综合施治，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1.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构建立体监管网络，规范施工审批备案流程，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和声环境质量监管水平。贯彻落实《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推动餐饮项目依法合规设立。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规范餐饮企业经营行为。

2.全面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加强园区内危废管理、雨污混接整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提升园区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3.从严从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历次中央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各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进行梳理排摸，严格销号标准和销号流程，形成整改闭环。落实常态长效管理措施，加强巡查固守，防止反弹回潮，确保督察整改落地见效。

（四）优化治理措施，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强化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化部门间、条块间信息共享、问题移交、预警通报，形成沟通顺畅、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与监管，建立常态化打击整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联动机制。依托“多格合一”体系，强化部门与街镇联勤联动，推动日常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织牢织密环境监管网络。

2.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街镇综合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健全生态环境执法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执法部门+属地”联动处置，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强化执法刚性约束，提高环境执法威慑力。将环境违法情况纳入

企业信用信息，提高企业环境违法成本。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

3.提升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水平。积极推动新技术在环境监管中的应用，加快构建以无人机（无人船）巡查、在线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为支撑的智慧执法、智慧监测体系，推动监管方式由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全面提升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的非现场监管能力，实现精准识别问题、高效执法响应，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监管的智慧化水平和执法效能。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切实加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领导，强化条块协同、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推动各有关部门落实整改要求。各责任部门、街道（镇）主要领导带头亲自抓、负总责，制定本部门具体整改实施方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改工作全面彻底落实到位。

（二）强化跟踪督办。实施整改任务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明确各单位整改职责分工，分类细化整改措施，建立定期调度、督查督办、指导检查、验收销号工作机制。对整改进展实行台账化管理，全程跟踪整改进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做到逐项整改、逐项验收、逐项销号，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三）严肃追责问责。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或“一刀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信息公开。依托区级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督察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注重宣传整改正面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构建群策群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对部分督察整改事项及重点任务落实不够到位

(一) 对中央督察交办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1. 对个别信访问题整改不到位。

项目编号：1.1

问题描述：

普陀区共收到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 188 件，上报办结 174 件、阶段性办结 14 件。督察抽查其中 42 件，发现长寿路街道联合大厦等 5 个点位的问题整改不到位。长寿路街道联合大厦原投诉涉及的排污口虽已基本封堵，但有油污渗液现象，还存在雨污混排、隔油池设置不规范、废油脂去向不明等问题，督察组检测发现雨水排口氨氮超标 17.84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7 倍、总磷超标 16.18 倍。宜川路街道两网融合点位站内虽已安装有喷雾系统，但部分区域防尘喷淋设施覆盖不全，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此外，督察组还对 2019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开展抽查，发现 2 个点位问题整改成效不巩固，举一反三不足。长寿街道中环商务大厦垃圾未及时清理现象依然存在，现场建筑垃圾露天堆放，并混有废油漆桶等

其他有害垃圾，大量餐饮废水溢流。甘泉路街道新村路安塞小区沿街商铺属于油烟餐饮项目禁设场所，此次督察发现有新增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长寿路街道、宜川路街道、万里街道、甘泉路街道、各信访交办件主办单位

整改目标：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整改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及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长寿路街道联合大厦位于雨污合流制系统，物业公司已封堵管道渗液处、新建一道隔油池，餐饮店已提供餐饮油脂清运合同及台账记录等。对雨水排口超标，区建管委已上报市水务局执法总队立案查处。宜川路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督促宜川路街道两网融合点整改，该点位已完成加装防尘喷淋管道和喷淋头，采取措施降低噪声。长寿路街道督促东新支路116号餐饮店落实整改，餐饮店已提供定期清洗记录、签订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并做好废弃油脂台账管理。万里街道已完成凯旋花园小区涉及绿化调整情况的重新核算。（长寿路街道、宜川路街道、万里街道）

2025年7月底前，长寿路街道督促中环商务大厦物业公司加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管理、做好临时覆盖措施并及时清运，

做好垃圾分类，并提高餐饮油脂清理频次、冲洗周边场地。中环商务大厦物业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甘泉路街道新村路安塞小区沿街商铺中新村路 472 号重庆小面无专用烟道已调整业态为轻餐饮，新村路 454 号砂锅店已安装专用烟道，新村路 448 号馄饨面店为轻餐饮无油烟。（长寿路街道、甘泉路街道）

（2）持续推进。2025 年 12 月底前，区房管局配合区建管委推进梅四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区房管局）

（3）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信访交办件主办单位对照信访交办件原整改目标，对第二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进行梳理排查，确保落实常态长效管理措施，加强巡查固守，防止回潮反弹。（区生态环境局、各信访交办件主办单位）

2.对个别典型案例查处不严。

项目编号：1.2

问题描述：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渣土处置典型案例中涉及普陀区有 5 个具体点位问题。此次督察发现，桃浦镇对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内 2 个建设项目的渣土处置问题查处不严，未详细调取施工日志和渣土转运台账等客观证据，均未对应承担主体责任的项目总包方进行查处。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桃浦镇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桃浦镇

整改目标：优化健全案件审核机制，促进案件质量提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12月底前，桃浦镇调取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内2个建设项目“049-01、050-01、051-01项目”“026-01项目”的施工日志和渣土转运台账等客观证据，并按照2024年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审核机制提交区城管执法局审查后推进查处。（桃浦镇）

（2）举一反三。2025年7月底前，桃浦镇已总结梳理办理中的同类型执法案件，明确查证的相关要求，加强客观证据调取。2025年12月底前，桃浦镇积极构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镇司法所等多主体参与的案件审核机制，组织执法月度培训，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指导把关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类案件，坚持开展年度全员执法能力业务培训，开展案件评查和优秀案例评选，紧抓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员队伍建设，提升案件办案质量。（桃浦镇、区城管执法局）

（3）长效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对建设项目渣土申报事项实行日报、周结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区绿化市容局）

（二）对市级督察反映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1. 市级警示片披露的工地扬尘问题依然多发。

项目编号：2.1

问题描述：

2023年、2025年市生态环境警示片先后披露普陀区两处工地存在施工作业期间降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明显问题，虽然具体点位问题已落实整改，但是面上问题依然多发。督察发现长征镇新曹杨四街坊场地整理及围墙工程、桃浦镇金光绿地新建工程（二期）等工地未能采取有效手段管控工地扬尘，存在未按规范安装喷淋及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等诸多问题。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长风集团、西部集团

整改目标：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采取措施管控工地扬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长征镇督促长风集团推进新曹杨四街坊场地整理及围墙工程工地整改。该工地已按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增派洒水车。区绿化市容局责令金光绿地新建工程（二期）工地安装喷淋、按照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该工地已完成整改。（区房管局、长风集团、长征镇、区绿化市容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房管局加强拆除工

程工地的监管，开展专业培训，将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情况作为开工要件进行检查，督促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引导施工单位参照建设工程标准提升工地管理水平，鼓励其自行安装围挡喷淋。对新曹杨四街坊地块日常扬尘管控工作，土地移交管护单位前由长风集团做好工作落实，土地管护期间由西部集团做好工作落实。区绿化市容局对绿化在建工地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要求绿化在建工地施工单位扬尘防控措施升级延伸，建立施工全流程环保问题风险清单，压实文明施工责任。区建管委加强日常监管，组织专项检查，通过初期引领、过程指导的创优工作模式，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措施。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镇，进一步梳理排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问题整改。区城管执法局指导督促全区各街镇综合执法队常态化开展工地扬尘问题的巡查，依法查办相关违法行为。（区房管局、长风集团、西部集团、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个别问题整改没有落实到位。

项目编号：2.2

问题描述：

第一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普陀区建筑垃圾处置缺少系统规划，建筑垃圾分拣处置能力不足。2020年普陀区将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作为整改措施，并于2021年以取得施工许

可为据予以销项。此次督察发现，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立项后，由于选址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变化，项目未实际建成。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积极沟通调整相关建设任务。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全力保障区域建筑垃圾处理需求。区绿化市容局积极与市绿化市容局沟通联络，对接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的处置渠道，全力争取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置份额配给，保障全区的处置需求。（区绿化市容局）

（2）积极沟通加快调整相关建设任务。区绿化市容局加快取得市绿化市容局的理解和支持，将原定“十四五”期间普陀区需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任务，调整为建设一座机械化程度高、环保措施完备的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区绿化市容局将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研究落实调整措施。目前，区绿化市容局已完成虹口、静安等区建筑垃圾设施实地调研任务。（区绿化市容局）

（三）“十四五”规划部分重点任务推进滞后

1.河道治理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滞后。

项目编号：3.1

问题描述：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根据《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水务建设“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普陀区计划完成10项提升水环境质量项目等，截至2025年5月中旬，提升水环境质量项目仅完成3项，有6项仍处于方案研究或待批复状态，项目建设推进明显滞后。此外，泵站改造、生态岸线改造、景观风貌提升等项目建设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滞后。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提升水环境质量项目(10项)中，门前浜、普新泾河、长浜等3个项目已完工，普大头浜、新河南浜、张华浜、新开一号河、智慧城水系西片等5个项目计划2025年底完工。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2个项目受市水务局桃浦厂初雨调蓄项目建设影响，河道边界条件发生变化，暂不具备实施条件，拟作项目调整。(区建管委)

泵站改造项目(11个)项目均已完成截流改造。(区建管委)

生态岸线改造项目(7个)中，武威河、西走马塘、南北厅河、月湾浜等4个项目已完成，张华浜项目计划2025年底完工。工业河项目计划2026年底完工。桃浦河-木渎港暂不具备实施条件，拟作项目调整。(区建管委)

岸线景观风貌提升工程项目（12个）中，横塘河（真南路-中槎浦段河道南岸）、西走马塘（全线南岸）、南北厅河（河道东岸）、月湾浜（河道东岸）、长浜全线、古道河（结合养老院建设）、新槎浦全线7个项目已完成，中槎浦（翔二河-连浦河河段、武威河-新槎浦段西岸）、河南浜全线、新河南浜全线、普大头浜全线、普新泾河等5个项目计划2025年底完工。（区建管委）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区在建及计划实施的河道治理项目开展全覆盖排查，实行“一风险一策”动态管理，落实全过程监管刚性约束，采取措施整改闭环管控。（区建管委）

2.个别生态环境重要指标任务需加大推进力度。

项目编号：3.2

问题描述：

《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共有四个领域15项指标，截至2025年5月中旬，区域平均降尘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项指标完成进度滞后，需加大推进力度。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到2025年底，区域平均降尘量低于3.7吨/平方公里·月，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及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加大《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推进力度，到2025年底，区域平均降尘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完成“十四五”目标值。（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镇，加强扬尘问题巡查，强化扬尘防治监管，督促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快速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025年12月底前，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指导街镇加强宣传力度、优化可回收物“点站场”回收体系、加强对混投行为管理等措施，提升湿垃圾、可回收物分出量，减少干垃圾量。（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二、对部分领域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推进不力

（一）水环境质量控制不力，河道管理责任有待压实

1.河道水质不稳定现象普遍存在。

项目编号：4.1

问题描述：

普陀区河道分布数量位居中心城区第一，水系发达，虽然近年来河道水质优Ⅲ比例逐年上升，但仍然存在水质易反复、不稳定现象。2024年区管及以上河道监测数据显示，普陀区89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年内出现过Ⅳ类水质的监测断面占比87.6%，出

现过V类水质的监测断面占比 53.9%，朝阳河、桃浦河、真如港、西虬江、中槎浦、新槎浦、西浜等 13 条河流多次出现过劣V类水质。督察期间，抽检河道水质 19 个点位，其中桃浦镇里店浦河 2 个监测点位水质为劣V类，氨氮分别超地表水III类水限值 5.1 倍、5.3 倍，另有桃浦镇、长征镇的 4 个点位水质为V类。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河道养护管理巡查，持续提升和巩固水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对督察抽检里店浦河 2 个监测点位水质为劣V类的情况，2025 年 7 月底前，区建管委溯源排查，已完成 3 处排污口封堵。区生态环境局对李子园垃圾分离站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针对桃浦镇、长征镇的 4 个点位水质为V类的情况，2025 年 7 月底前，区建管委已通过加强水生植物种植养护、强化曝气设施运行管理等方式，确保河道水质得到有效提升。（区建管委）

（2）持续推进。2026 年 3 月底前，区建管委强化河道精细化管理，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排水管道清淤疏通和设施维修养护，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提升河道水质稳定性。（区建管委）

(3) 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加强全区河道保洁、设施养护和日常巡查，持续提升和巩固水环境质量；深化运行河长巡河机制，督促各级河长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日常巡河、问题整改；强化雨后巡查和应急保洁；在朝阳河、真如港投入运行无人巡查船、无人保洁船基础上，逐步推广无人巡查船、无人保洁船在其他河道进行养护巡查。（区建管委）

(4) 长效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对区管及以上河道持续开展水质监测，每月对水质波动情况进行提示、预警，对出现劣V类水质的断面进行通报，会同区建管委研究水质提升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街镇及时处置。（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2. 污水直排问题突出。

项目编号：4.2.1

问题描述：

雨污混接排查及整改推进滞后。根据《普陀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普陀区应在2025年底完成8个重点区域的626个混接点位整治，截至2025年6月中旬，仅有67个点位完成整治，其余点位需加快推进实施。督察发现，桃浦镇武威路1082弄小区、桃浦七村沿街商铺、曹杨新村街道曹杨二村、长征镇梅四小区等雨污混接现象长期存在，部分洗车点、集贸市场、餐饮店雨污混接问题突出。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整治和全区雨污混接整治。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持续推进。区建管委按照市、区总河长令要求，加快推进全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8个重点区域的626个混接点位整治；2026年12月底完成全区雨污混接整治。（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各街镇）

（2）建立协同机制。勘察、设计、监理由区建管委委托，施工由区建管委和各街镇共同协商推进，保证整改项目有序推进。区房管局积极配合区建管委完成各相关混接点位的整治工作，确保各相关工程按进度节点完成任务目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各街镇）

项目编号：4.2.2

问题描述：

工地生活污水监管不力。督察发现，桃浦镇古浪路368号地块生活污水通过溢流直排桃浦河，长征镇华二工地利用暗管排放生活污水，万里街道万里社区商办区项目工地废水、泥浆收集池均未做防渗处理，石泉路街道岚皋粮库地块房屋拆除工程、长寿路街道普陀路38号工地等均存在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直排雨水管道现象。

牵头部门：桃浦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规范工地排水行为，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桃浦镇牵头责令古浪路368号地块相关单位，已完成雨污混接整改、疏通堵塞管网。区建管委督促长征镇华二工地整改，已将雨污混排线索移交市水务局执法总队立案查处。区生态环境局对华二工地利用暗管排放生活污水立案查处。该工地已完成雨污混排问题整改。区建管委督促万里社区商办区项目工地完成雨污混排问题整改，已将雨污混排线索移交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查处。区房管局督促岚皋粮库地块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已通过适量洒水加雾炮方式进行抑尘，并会同区建管委指导施工单位封堵工地雨水总出口。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工地内冲洗水流入雨水管网问题立案查处。长寿路街道普陀路38号工地位于合流制系统，区建管委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日常排水管理。（桃浦镇、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结合全区雨污混接整治，对全区在建工地进行梳理排摸，针对存在雨污混接、无证排水的工地，逐一发放整改告知书，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整改。区房管局进一步加强对拆除工程工地的监管，对本区拆房工地统一提出要求，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及雨水井的日常管理，避免污水直排入雨水井。（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3) 长效机制。2025 年 12 月底前，区建管委联动各街镇，通过定期线下对接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上查询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区内工地动态更新情况。结合日常设施养护和巡查，重点关注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并对工地内部排水设施日常运行养护情况进行抽查。区房管局将在每月向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抄送拆除工程项目清单的同时，将项目清单抄送给属地街镇，实现条块结合、部门联动监管。（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各街镇）

项目编号：4.2.3

问题描述：

游泳场馆污水直排问题突出。督察抽查了沈坚强游泳馆、普陀体育中心、极度悦体体育、曹杨游泳馆等 4 个场馆存在污水直排雨水管网问题，其中沈坚强游泳馆雨水排口氨氮超标 4.3 倍、总磷超标 3.7 倍。

牵头部门：区体育局

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建管委

整改目标：消除游泳场馆雨污混排现象。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经区体育局督促，沈坚强游泳馆已完成雨污混排问题整改，曹杨游泳馆已对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极度悦体体育排水进入中远两湾城小区管网，小区属于

宜川西排水系统范围，为雨污合流制系统。区体育局已督促悦体体育加强日常排水管理。（区体育局）

（2）持续推进。区建管委将普陀体育中心纳入“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预计2025年9月完成。（区体育局、区建管委）

（3）开展游泳场所夏季开放监督检查。2025年6月，针对雨污混排等问题，区体育局组织全区42家游泳场所开展自查。2025年7月底前，区体育局牵头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游泳场所夏季开放监督检查工作，梳理排查雨污混排问题。（区体育局）

（4）优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区体育局将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等部门纳入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发现区内游泳场所涉嫌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并跟踪游泳场所的后续落实整改情况，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闭环。（区体育局）

3.水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项目编号：4.3.1

问题描述：

巡河护河开展不力。督察发现，普陀区河道断流现象较为突出，红祁河、里店浦河、姚明港、李湾河、张华浜等均发现有人为阻断河道现象，其中红祁河阻断长达8年。部分河道存在曝气设施故障、河岸堆放垃圾、河道异味等问题。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河道巡查养护，持续提升和巩固河道水环境质量，确保河道及相关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里店浦围墙由桃浦镇拆除，里店浦河道通过涵管连通。姚明港泵站由区建管委拆除，同普路姚明港围墙由长征镇拆除。李湾河围墙由桃浦镇拆除，李湾河通过河道涵管连通。张华浜围墙由桃浦镇拆除。红祁河、姚明港河道周边垃圾堆放问题分别由桃浦镇、长征镇完成清理，区建管委对河道生态浮床、曝气装置等设施设备完成全面检查和问题整改。（区建管委、桃浦镇、长征镇）

（2）持续推进。因相关单位长期占用土地，导致桃浦西路（古浪路-区界）道路新建工程红祁河节制闸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桃浦镇、区建管委正在协调施工进出通道和场地，2026年6月底建设完成，届时即可恢复河道连通。对西虬江象源丽都小区、祥和名邸小区附近异味问题，区建管委做好日常养护保洁和巡查，长征镇做好河长巡河。（区建管委、桃浦镇、长征镇）

（3）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河长巡河机制，区河长办督促各级河长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日常巡河和问题整改，加强河长履职培训，确保巡河责任落地。（区建管委、各街镇）

项目编号：4.3.2

问题描述：

排水许可制度落实不彻底。区城建水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与属地街镇的协同机制存在不足，排水监管底数不清。例如，普陀区有 2048 家餐饮店应申领排水许可证，但督察发现，近 1/4 的餐饮店未依法办理。此外，督察还发现，铭华、仁惠、申普等多家宠物医院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放，行业监管责任不明确。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完成存量排水许可“应办未办”清零目标。明确各部门对宠物医院废水监管的责任分工。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区建管委已召开排水许可“应办尽办”攻坚战推进会，联合各街镇、专业第三方单位启动第二轮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单位逐一上门发放第二轮告知书，对小餐饮上门指导，对非小餐饮进行告知督办。区生态环境局对铭华、仁惠、申普等多家宠物医院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其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作为中心城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动物诊疗机构防疫监管职责，加强对宠物医院监管工作，配合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宠物医院废水监管工作。2025年7月底前，区市场监管局已梳理全区现有宠物医院清单，摸清底数，并抄送区建管委。2025年8月初，区市场监管局已牵头召开宠物医院工作会议，会同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对全区在营38家宠物医院部署环保督察工作相关要求。（区市场监管局）

（2）持续推进。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结合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完成存量排水许可“应办未办”清零目标。（区建管委）

（3）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新开及变更的宠物医院相关信息通报区建管委。区建管委依托“新增排水户办证信息管理模块”，及时掌握与法定排水行为密切相关的许可证（备案）信息，包括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等；通过河长制工作体系，定期督促各街镇河长办进行实地走访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攻坚成效不稳固

1. 建筑工地扬尘问题突出。督察组抽查了27个工地，其中12个工地的日常扬尘防治工作存在不同程度问题。

项目编号：5.1.1

问题描述:

喷淋等扬尘防治设施安装及运行不规范。长征镇新曹杨四街坊场地整理及围墙工程无喷淋抑尘装置,桃浦镇金光绿地新建工程(二期)、宜川路街道万辉商业广场、长寿路街道党群楼等文化项目等工地喷淋未全开。万里街道万里社区多个建筑工地存在裸土未覆盖、喷淋未全开等问题。

牵头部门: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长风集团、西部集团

整改目标:督促落实文明施工管理,采取措施管控工地扬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长征镇督促长风集团推进新曹杨四街坊场地整理及围墙工程工地整改。该工地已增派洒水车,加强抑尘管理。区绿化市容局责令金光绿地新建工程(二期)工地,已结合施工围挡完成喷淋系统安装。经区建管委联合属地街镇督促,宜川路街道万辉商业广场、长寿路街道党群楼等文化项目、万里街道万里社区W060701单元102-02(商办区)项目等建筑工地已落实裸土覆盖、打开喷淋等措施。(区房管局、长风集团、长征镇、区绿化市容局、桃浦镇、区建管委、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万里街道)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房管局加强拆除工

程工地的监管，开展安全、文明施工专业培训，督促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引导施工单位参照建设工程标准提升工地管理水平，鼓励其自行安装围挡喷淋。对新曹杨四街坊地块日常扬尘管控工作，土地移交管护单位前由长风集团做好工作落实，土地管护期间由西部集团做好工作落实。区建管委加强日常监管，组织专项检查，通过初期引领、过程指导的创优工作模式，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喷淋等扬尘防治设施安装、运行规范。区绿化市容局对绿化在建工地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要求绿化在建工地施工单位按要求安装并规范运行喷淋等扬尘防治设施，建立施工全流程环保问题风险清单，压实文明施工责任。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镇，进一步梳理排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问题整改。（区房管局、长风集团、西部集团、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项目编号：5.1.2

问题描述：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不规范。长征镇华二工地、石泉路街道岚皋粮库地块房屋拆除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数量及安装点位不符合《扬尘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真如副中心、西部集团

整改目标：督促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区建管委会同属地督促落实整改，长征镇华二普陀校区新建工程工地已按照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区房管局指导石泉路街道岚皋粮库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工地对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位置进行调整、合理布点，该工地已按照规范安装监测设施。（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房管局加强拆除工程工地的监管，督促按照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指导相关单位优化安装点位，鼓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设监测点位。对岚皋粮库地块土地日常扬尘管控工作，土地移交管护单位前由真如副中心做好工作落实，土地管护期间由西部集团做好工作落实。区建管委加强日常监管，组织专项检查，通过初期引领、过程指导的创优工作模式，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规范安装。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镇，进一步梳理排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问题整改。（区房管局、真如副中心、西部集团、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项目编号：5.1.3

问题描述:

易扬尘物料及裸土未覆盖。桃浦镇古浪路 368 号地块砂石原料堆体未覆盖，长征镇北新泾产业园区、云岭西路初雨调蓄工程等工地裸土未覆盖。

牵头部门：桃浦镇；区建管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督促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及时覆盖易扬尘物料及裸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桃浦镇督促桃浦镇古浪路 368 号地块相关单位整改，已对裸露砂石原料堆体防尘网覆盖，并开展日常巡查，组织人员值守。区建管委联合长征镇已对北新泾产业园区越秀项目建筑物料和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区重大办督促云岭西路初雨调蓄工程工地于 5 月 28 日完成现场建筑垃圾覆盖，6 月 6 日完成现场垃圾的清运。(桃浦镇、区建管委、区重大办)

(2) 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房管局加强拆除工程工地的监管，对相关抑尘措施重点检查，督促参建单位按照文明施工标准落实施工现场抑尘措施，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区建管

委加强日常监管，组织专项检查，通过初期引领、过程指导的创优工作模式，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工地建筑物料和建筑垃圾实施覆盖。区绿化市容局对绿化在建工地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督促绿化在建工地做好裸土覆盖等抑扬尘措施，建立施工全流程环保问题风险清单，压实文明施工责任。区重大办加强与全区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联系，督促各项目开展自查整改，落实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措施。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镇，进一步梳理排查，完善工作机制，推进问题整改。（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重大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不到位。

项目编号：5.2.1

问题描述：

印刷企业 VOCs 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普陀区共有印刷企业 33 家，督察组抽查了 13 家，发现上海精锋彩印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上海梦鑫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VOCs 处理设施损坏或使用低效处理设施，上海如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共有 17 家印刷企业，督察组抽查了其中 9 家，均存在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公司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公司、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园区印刷企业日常管理，开展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经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相关单位督促指导，上海精锋彩印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已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上海梦鑫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已修复 VOCs 处理设施或以活性炭处理设施替代低效处理设施，上海如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 9 家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印刷企业中，园区 30 号 2 层印刷作坊已清退，上海越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印刷企业已落实管理制度，杜绝无组织排放。（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公司、真如镇街道、桃浦镇）

（2）举一反三。2025 年 7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真如镇街道、区国资公司、园区管理机构摸排园区内涉 VOCs 排放企业底数，开展园区内印刷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整治，督促落实整改。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组织开展印刷企业 VOCs 排查整治，及时督促整改。强化源头防控，加大对印刷行业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区生态环境局、真如镇街道、区国资公司）

项目编号：5.2.2

问题描述：

汽修行业污染防控仍需加强。普陀区共有汽修企业 56 家，督察组抽查了 9 家，其中上海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现场烤漆房和打磨间在工作状态下未密闭，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强化汽修企业日常管理，开展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上海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和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汽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佳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均已落实即知即改。区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汽修企业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区生态环境局）

（2）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涉 VOCs 汽修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督促和指导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强化源头防控，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汽修行业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3.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不足。

项目编号：5.3.1

问题描述：

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薄弱。督察发现，桃浦镇西北物流园部分重型柴油车存在破坏尾气后处理装置等行为；上海中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维修作业造假，绝大部分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仅通过清洗排气管方式进行维修，且部分车辆虚列维修记录，实际未维修；桃浦镇古浪路 368 号地块内私设加油站。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本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深化清除无证无照“黑加油站”。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桃浦镇西北物流园 2 辆重型柴油车的所有人后，已将尾气后处理装置恢复。2025 年 6 月 6 日，市交通委员会对上海市中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告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区建管委联系市交通委员会，跟踪整改闭环情况，中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于 6 月向市交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闭环。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已协同属地桃浦镇取缔清除桃浦镇古浪路 368 号地块内私设加油站。（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桃浦镇）

（2）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结合柴

油车入户检查工作，加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车辆集中区域重型柴油车破坏尾气后处理装置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情形严格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各街镇落实属地责任，深化清除无证无照“黑加油站”工作，依托街镇网格力量，重点对物流园区、货车停车场、建筑工地等柴油车(船)等集中运营区域开展排摸，对“黑加油站”坚决予以清除取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3) 长效管理。2025年12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区级深化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监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编号：5.3.2

问题描述：

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监管不够到位。督察发现，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长征镇象源丽都小区、万里街道富水路788号及多个施工工地均发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标识现象。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协同

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对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长征镇象源丽都小区、万里街道富水路 788 号及岚皋粮库地块房屋拆除工程、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02 地块、新曹杨四街坊场地整理及围墙工程、外环高速真南路出口北侧区域、富平路 800 号路边工地等工地内无环保标志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区生态环境局就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粘贴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5 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立案查处 1 件。（区生态环境局、真如镇街道、长征镇、万里街道）

（2）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工作联动，定期对接区内新增特种设备和园林绿化机械信息，及时联系督促所有人申报登记。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对工地加强宣传告知，督促申报、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已申报悬挂环保标识的设备。区生态环境局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3）长效机制。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等部

门修订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部门联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的工作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存在环境风险

1.危险废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编号：6.1

问题描述：

督察发现，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危废管理混乱，废涂料桶、油漆桶露天堆放。汽修行业危废管理不到位，桃浦镇广汽埃安新能源上海君和体验中心危废贮存不规范，长征镇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废铅蓄电池管理台账不清、去向不明等问题。同济医院、上海翼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危废仓库设置及贮存不规范、废机油桶乱堆放等问题。

牵头部门：区国资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国资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辖区内产废单位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升产废单位的合规性。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对露天堆放的废涂料桶、油漆桶完成清理。区生态环境局对园区内企业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

处。广汽埃安新能源上海君和体验中心危废贮存已完成规范整改。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即知即改，区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济医院已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区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上海翼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桶已按危废规范贮存。（区国资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国资公司牵头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制定危废管理制度，规范园区企业危废管理，并结合日常巡查，及时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对发现的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移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处理。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汽修单位、印刷单位和医疗机构危废管理的监管，通过宣贯培训强化企业守法经营能力，定期调度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同时结合年度执法及专项检查对产废单位实行“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区国资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2. 医疗机构和动物诊疗机构废弃物贮存与转运管理不规范。

项目编号：6.2

问题描述：

督察发现，同济医院、天佑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宠颐生鼎源、申普、上海爱侣等多家宠物医院存在医疗废物或诊疗废弃物贮存区未张贴标识、未实现密闭管理、与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混放贮存等问题。现场检查并抽查相关监控录像发现，同济医院、普陀区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在医疗废物转运时，存在转运人员违规操作、露天长时间堆放等不规范行为。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贮存与转运管理；加强宠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贮存区监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同济医院医疗废物贮存区未张贴标识、未实现密闭管理和与其他杂物混放贮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天佑医院医疗废物贮存区未张贴标识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济医院对医疗废物转运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督查，杜绝今后再次发生违规操作的问题。普陀区人民医院已书面告知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其收运人员医废转运时操作流程不规范，建议其加强对收运人员规范操作的培训教育。（区卫生健康委）

2025年7月底前，宠颐生鼎源宠物医院诊疗废弃物贮存区未张贴标识、与其他杂物混放贮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申普宠物医院诊疗废弃物贮存区未张贴标识、未实现密闭管理和与其他杂物混放贮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上海爱侣宠物医院诊疗废弃物贮存区有其他杂物混放贮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市场监管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国家及区内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重点对相关医疗机构的医废污水管理工作中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将依法予以查处。鼓励各医疗机构建立医废管理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定期开展处置工作质量评估。区市场监管局对动物诊疗机构开展针对性排查并切实做好整改，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辖区动物诊疗机构按要求做好诊疗废弃物的处置。每年定期开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分类处置规范》等业务培训，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危废管理的监管，通过宣贯培训强化企业守法经营能力，同时结合年度执法及专项检查对产废单位实行“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3.建筑垃圾管理问题较为突出。

项目编号：6.3.1

问题描述：

普陀区建筑渣土产生量大、出路少、消纳场所不足，缺少有效破题手段，对渣土的出土量、申报量、运输量、消纳量“四量”把关不严、不细、不实。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整改目标：加强本区工程渣土申报管理，掌握渣土流量、流向，多措并举寻找消纳出路，实现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平衡有序。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区绿化市容局制定《普

陀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工作方案》，通过多种手段推动全区建筑垃圾产消平衡。区绿化市容局督促各建设单位、运输企业积极寻找消纳场所。（区绿化市容局）

（2）长效机制。2025年12月底前，区绿化市容局将向市绿化市容局积极争取更多市级消纳空间，会同区重大办建立重大工程渣土出土需求和排放计划，确保渣土出路畅通。对建设项目渣土申报事项，实行日报周结管理，确保渣土出土量、申报量、运输量、消纳量“四量”一致，做到全程监管无死角，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区规划资源局在详细规划中落实《上海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空间规划指引（2024—2035）》要求，结合区域的基础高程，开展竖向设计和土方平衡，明确土方综合利用要求。区规划资源局在建设工程项目方案审批过程中，督促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渣土情况报告并发送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区规划资源局会同区大数据中心、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共同研究建设工程信息共享系统平台建设，并负责在项目启动阶段通过平台上传相关规划资源审批证照。（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项目编号：6.3.2

问题描述：

建筑垃圾不规范堆放问题较多。桃浦镇真大路近古浪路附近场地、长征镇云岭西路初雨调蓄工程工地、金江工业区、原铜川路水产市场地块等多个点位露天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外环高速真

南路出口北侧区域防护绿地内有渣土堆存，现场新迁移苗木枯死。

牵头部门：桃浦镇；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重大办、各街镇、真如副中心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垃圾堆放管理，减少不规范堆放现象。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新萌发的迁移苗木成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桃浦镇真大路近古浪路附近场地、长征镇云岭西路初雨调蓄工程工地、金江工业区等点位建筑垃圾已完成清运。原铜川路水产市场地块堆放的建筑垃圾计划年底前完成清运，已完成绿网覆盖。桃浦001-01地块（位于外环高速真南路出口北侧区域）纳入区“十五五”规划新建绿地计划，目前场地已完成绿网覆盖并有专人管理。对现场新迁移苗木已加强养护管理，提高苗木成活率。（区绿化市容局、桃浦镇、区重大办、长征镇、真如副中心）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各建设主管部门、重点地区根据职责加强建筑工地、工业园区巡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街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管控力度，督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区绿化市容局严格管理绿化建设工程渣土外运和地形塑造、堆坡造景所需土方消纳点位的申报，规范处置运输手续。加强接收待建公共绿地的场地管理，

严防违规渣土进场。同时加强公共绿地建设和调整项目的苗木种植质量监管，督促建设主体落实苗木管理措施，加大非季节种植措施保障，减少苗木死亡损失。（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各街镇）

项目编号：6.3.3

问题描述：

渣土运输存在逃避监管现象。督察组调阅视频监控发现，非正规渣土车辆转运渣土情况仍有发生。上海领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属运输车辆存在无 GPS 轨迹、车辆运输轨迹与许可不一致问题。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确保渣土运输规范有序。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对上海领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属运输车辆存在无 GPS 轨迹、车辆运输轨迹与许可不一致问题，约谈其负责人并责令整改，对该公司渣土违规运输行为已由万里街道立案查处。制定《普陀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工作方案》，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区绿化市容局、万里街道）

(2) 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区内渣土运输专营企业申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流量和流向符合许可情况，定期检查全区渣土运输专营企业车辆 GPS 轨迹，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处理。区公安分局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开展“黑车”运营执法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区城管执法局积极协调公安、绿化市容等部门强化部门合力，指导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手段依法严查建筑垃圾违法运输相关行为。（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项目编号：6.3.4

问题描述：

渣土卸点管理不够规范。金光绿地新建工程（二期）、金鼎路绿道建设工程、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等多处卸点虽然安装车辆智能识别系统，却均未使用。富平路 1095 号工程项目渣土违规转运。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桃浦镇、万里街道、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渣土卸点监管，查处违规运输行为。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金光绿地新建工程（二

期)金鼎路绿道建设工程、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等卸点已要求各施工单位落实专人管理现场车辆的智能识别系统,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富平路 1095 号工程项目渣土违规运输已由万里街道立案查处。(区绿化市容局、桃浦镇、万里街道、区城管执法局)

(2)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绿化市容局加大对卸点的检查和管理力度。对建设项目渣土申报事项,实行日报周结管理,确保渣土出土量、申报量、运输量、消纳量“四量”一致。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建筑垃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学习培训,加强重点区域执法巡查力度,增加对出土工地的夜间巡查频次。(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三、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待提升

(一)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关键小事”解决不力

1.餐饮油烟扰民问题仍较突出。

项目编号: 7.1

问题描述:

2019 至今普陀区“12345”热线涉及餐饮油烟投诉量较高,餐饮废气类投诉占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投诉量的 40%以上。督察组现场抽查了 40 家餐饮企业,其中 26 家存在不同程度的油烟扰民问题。真如镇街道初期雨水调蓄项目工地食堂、甘泉路街道甘泉路 505-1 临等多个餐饮点存在无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现象。石泉路街道石泉路 72 号、长寿路街道长寿路 822 弄 67 号、东新

支路 116 号等多家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未定期清洗、管理台账不全等问题。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开展餐饮企业选址问题整治工作，减少油烟扰民投诉。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24 家存在油烟扰民问题的餐饮企业已完成整改。具体包括：真如镇街道大渡河路 1550 弄 102 号、104 号、122 号、126 号杨铭宇黄焖鸡、兰州拉面、德克士和社区大饭堂等 4 家餐饮企业、真如镇街道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1.4 标项经部食堂、真如镇街道绥德路 2 弄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上海市无人机安全管理协会食堂已更新油烟净化设施。长寿路街道东新支路 116 号国民小炒已完成油烟管道修补。石泉路街道新疆兄弟烧烤大排档、石泉社区食堂已完成油烟管道整改。长寿路街道江宁路 1330-3 号上海喜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澳门路 351 号底层-5 号有你一面餐饮、长寿路 822 弄 67 号 1 层 101 室驴肉火锅以及石泉路街道石泉路 76 号-2 上海锌墨粟状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路 186 号上海汉斋火锅楼，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桃浦镇圣华饭店、江西小炒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检修。石泉路街道对石泉路 72 号四如春食府加强巡查，确保油烟净化

设施正常运行。长风新村街道金沙江路 57 号底层-2 室伟香来餐饮店、金沙江路 69 号-4 室姬角巷餐饮店以及长寿路街道东新支路 93 号沈园小吃林、伊水香服务部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甘泉路街道甘泉路 505-1 临缸蒸羊肉、长风新村街道金沙江路 73 号-2 室面俱到餐饮店、桃浦镇雪松路小刘拉面已停止产生油烟气的餐饮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桃浦镇、长风新村街道、真如镇街道、甘泉路街道、长寿路街道、石泉路街道）

（2）持续推进。2025 年 9 月底前，长风新村街道金沙江路 53 号 3 室上海启华小吃店、金沙江路 61 号 6 室上海岚山庭饭店签订《普陀区餐饮单位规范经营承诺书》，加装除异味设施，并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完成整改提升。（区生态环境局、长风新村街道）

（3）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各街道镇环保干部、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油烟气监管、投诉处置培训。完成涉及选址问题的餐饮油烟企业整治，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研究落实源头管控，同时强化热线数据分析，研判并制定措施提升投诉处置效率。各街镇加强辖区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对餐饮企业加大宣传力度，畅通“12345”热线、社区网格员反馈等监督渠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2.噪声污染防治成效不明显。

项目编号：7.2.1

问题描述：

施工噪声问题突出。2024 年施工噪声投诉总量 8836 件，在全市 16 个区中排名第四，在全区噪声污染投诉中占比 36.7%。其中，市政施工噪声 4873 件，仍然是噪声投诉比较集中的领域。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施工噪声监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区建管委通过分析热点投诉，形成热点投诉分析表。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控制施工噪声，配备应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机械噪声。（区建管委）

（2）举一反三。2025 年 12 月底前，区建管委结合噪声治理聚焦文明施工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持严控源头，明确审查要点、规范备案程序、严控备案、强化执法，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通过“一点一策”治理、强化施工管理、加快投诉响应等措施精准施策。在此基础上，加强协作，构建立体监管网络、深化沟通，以透明互动化解矛盾等长效措施，提升区域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区房管局严格按照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行业规范等开展拆除工程噪声污染源管控，开工前要求安装噪音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对空压机等高噪音设备做好降噪措施，

并持续与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对接。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在建绿化项目、景观照明工程以及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等施工工地噪声源头控制，采取合理安排施工阶段与时间、加强施工管理与人员规范、启动作业时即时降噪等措施。（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项目编号：7.2.2

问题描述：

“无证施工”仍有发生。督察发现，石泉路街道石泉路光新路交叉口工程等4个点位存在夜间无证施工行为，其中北桃乐输变电工程、祁连山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在中高考期间有大型挖机夜间作业。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无证夜间施工和违规夜间作业监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区建管委牵头街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确保石泉路街道石泉路光新路交叉口工程、桃浦镇北桃乐输变电工程、祁连山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桃浦社区W061101单元H3街坊H3-2地块项目等4个点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夜间无证施工的情况。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在

中高考期间停止夜间施工作业。（区建管委、石泉路街道、桃浦镇）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各街镇进一步加强夜间巡查，杜绝夜间无证施工的情况。区建管委对在建工地开展系统性排查整治，并牵头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施严管重罚与信用惩戒，完善监管机制。（区建管委、各街镇）

项目编号：7.2.3

问题描述：

低空飞行器噪声扰民。长风新村街道环球港直升机噪声问题引发周边居民集中投诉。

牵头部门：区文旅局

责任部门：区文旅局、长风新村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

整改目标：停止环球港直升机飞行项目。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6月，该直升机飞行项目已停止。（区文旅局、长风新村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文旅局对文旅领域噪声扰民风险较大的文化娱乐场所、大型演出活动等业态强化审批监管和集中排查，督促场所单位和主办方落实噪声防治相关技

术措施。同时加强对文旅活动项目噪声问题的提示和监管，强化行业培训，督促文旅场所和活动单位严格落实噪声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注重形成工作合力，向相关部门及时通报文旅领域噪声违法线索，加强联合执法和联动处置。（区文旅局）

（二）部分区域领域监管能力不足，执法宽松软

1.街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薄弱。

项目编号：8.1

问题描述：

督察发现，执法事项下沉街镇后，街镇综合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技术支撑和能力水平与监管执法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缺失，在建筑工地、餐饮企业、两网融合点等日常监管中存在明显短板。个别街镇生态环境机制体制不健全，督察发现，桃浦镇未构建跨部门联动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缺乏有效部署及落实。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桃浦镇

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督，提升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执法能力；桃浦镇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部署。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建立

健全制度机制，推行“工地服务管家”品牌工作机制，完善餐饮企业油烟扰民问题日常巡查、管执联动、案件线索双向移交机制；紧抓法制员队伍建设、强化案件指导，坚持开展年度全员执法能力业务培训；强化对属地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指导，提高建筑工地、餐饮企业、两网融合点的执法办案能力。桃浦镇建立桃浦镇社区生态环境与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已经召开工作联席会。（区城管执法局、桃浦镇）

（2）长效机制。2025年12月底前，区城管执法局持续推进落实《关于违规处置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工作的流程要求提示》《施工作业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办法》《普陀区城管执法局“聚力行动”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提高街镇综合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技术支撑和能力水平。区生态环境局与各街镇签订共建协议，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培训指导，提升街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桃浦镇通过畅通沟通渠道，健全例会机制，推动问题销项等措施提升履职能力，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有效部署及落实。（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2.部分领域执法不严。

项目编号：8.2.1

问题描述：

对排水超标行为查处不严。督察发现，2023-2024年共计569份监测报告超标，其中严重超标（超标2倍以上）的有252份，而区建管委仅选择4起进行查处。个别排水单位连续三年超标，

本次督察抽样监测依然超标，但监管部门从未处罚。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优化管执联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上海富佳园酒楼、上海兰华楼酒家连续三年超标，督察组抽样监测依然超标，区建管委已移交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处理。（区建管委）

（2）持续推进。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针对2023年-2024年水质超标但未立案的超标排水户，逐一开展新一轮水质监测。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仍然超标的，梳理清单并移送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对排水超标问题严肃查处。同时通过日常巡查监管，敦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实现规范排水。（区建管委）

（3）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结合日常养护巡查、雨污混接整治，对排水户出门井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力度。针对巡查或核查中发现许可证未续办或未按许可要求排水的，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依法查处，从而形成“巡查-反馈-整改-执法”精细化闭环管理，确保排水户规范排水。（区建管委）

项目编号：8.2.2

问题描述：

对印刷行业 VOCs 排放执法不严。督察发现普陀区有多家印刷企业存在 VOCs 低效治理和无组织排放问题，但自 2023 年以来，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相关问题处罚记录仅有 4 起，另外，在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相关监督性监测报告中，只有非甲烷总烃一项监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等特征因子缺失。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 VOCs 监管执法，提升监测能力。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7 月底前，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上海有声印刷有限公司均已将低效 VOCs 处理设施更新为活性炭处理设施。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 9 家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印刷企业中，铁三角园区 30 号 2 层印刷作坊已清退，上海越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印刷企业已落实管理制度，杜绝无组织排放。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振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依法查处。（区生态环境局）

（2）持续推进。2025 年 12 月底前，区环境监测站完成苯系物扩项申请，具备苯、甲苯、二甲苯等特征因子的监测能力。区生态环境局加强 VOCs 监管执法力度，坚持严格执法、科学执法、精准执法；加强法制培训，强化发现违法线索的能力；坚持

实战练兵机制，提升现场取证能力。对印刷企业开展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区生态环境局）

（三）对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难题破解力度不足

1.生态环境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运行不畅。

项目编号：9.1.1

问题描述：

排水监管缺少有效联动。排水许可范围涉及工业、餐饮服务、建筑工地等诸多领域，督察发现，市场主体审批部门与排水许可审批部门信息缺乏联动，造成较多市场主体应办未办排水许可证。基层执法与审批部门信息共享缺失，导致行政许可监管体系运行不畅。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加强沟通联动，优化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区建管委依托“新增排水户办证信息管理模块”，及时掌握排水户动态信息，掌握与法定排水行为密切相关的许可证（备案）。通过河长制工作体系，定期督促各街镇河长办进行实地走访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召开排水许可攻坚战推进会，联合各街镇、专业第三方单位启动第二轮专项整治工作。（区建管委、区市场

监管局、各街镇)

(2) 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结合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完成存量排水许可“应办未办”清零目标。同时与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保持密切协同，针对许可证未办、未按许可要求排水的排水户，明确整改期限并督促落实，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区建管委、各街镇)

项目编号：9.1.2

问题描述：

餐饮油烟监管协同不足。油烟扰民事项涉及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多部门和属地街镇，相关部门针对餐饮油烟企业前期选址、经营内容的指导未能做到主动跨前、互通信息，造成餐饮企业选址禁设场所内仍存在新增油烟项目。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对申请人做好须遵守的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以及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告知。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市

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制作致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温馨提示，引导餐饮项目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区市场监管局采用线下窗口告知、线上弹窗提示等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宣传。（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研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优化流程等方式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各街镇引导餐饮项目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互相配合，积极协作，形成合力，强化宣传及对餐饮经营者的政策引导。区城管执法局积极指导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餐饮油烟相关违法行为，配合前端管理部门做好合规指导以及普法宣传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 执法监管手段和方法比较单一。

项目编号：9.2

问题描述：

未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感知监控各类环境要素和各种污染源，对于大气、水、噪声环境数据的成果转化运用尚显薄弱，非现场执法手段运用不足。在巡河护河、工地管理、园区管理、餐饮油烟等事项监管中未能有效借助智慧监管手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强化科技手段运用，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年7月底前，区建管委在朝阳河、真如港投入运行无人巡查船、无人保洁船进行养护巡查。利用河长巡河移动端APP实现问题处置的闭环管理。利用各项目在施工现场安装的视频监控探头，及时发现工地文明施工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大气、地表水在线监测，扬尘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执法监管手段的应用。区城管执法局进一步推进城管执法系统指挥中心建设，丰富非现场执法尤其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场景，延伸非现场执法相关信息平台到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2）举一反三。2025年12月底前，区建管委充分运用市住建委线上小程序，查看各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数据局结合本区开展“开店一件事”改革，探索开展网上咨询服务和线上辅助踏勘，加强餐饮油烟气的源头管控。区城管执法局积极协调推进多部门共享数字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条线“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3.能耗控制工作推进力度不够。

项目编号：9.3.1

问题描述：

普陀区 2024 年能耗总量达到约 202 万吨，相比 2020 年上升 21.3%，能耗总量处于快速上升时期，能耗“双控”工作面临较大压力。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等

整改目标：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完成“十四五”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加强节能综合管理。每季度召开能源形势分析会议，发布能源消费增长过快单位名单，邀请能源消费重点单位沟通节能减排工作，给出节能降碳建议，加强后续跟踪管理。（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2）推动绿色电力消费。充分利用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新规则，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国有企业、重点用能企业和绿色低碳行业企业等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绿电消费替代。（区发改委）

（3）全面推动可再生能源建设。聚焦重点园区成片开发，挖掘建筑楼宇建设潜力，注重城区建设提前布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4）推动充电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公共充电桩

建设数量，创建充电设施建设示范社区项目。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充电桩和示范社区年度建设任务。（区发改委、区建管委）

（5）发挥政策资金引领作用。发挥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改、用能设备更新、低碳示范创建、可再生能源建设和消纳等工作，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拨付。

（区发改委牵头）

项目编号：9.3.2

问题描述：

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力度不够。2023年3月《上海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意见》发布实施至今，普陀区仅有3个新建项目完成光伏安装，安装面积仅1100余平方米。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发改委

整改目标：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至2026年6月，推进完成12个项目的光伏安装。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持续推进。2026年6月底前，按照《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在建项目光伏安装。（区建管委）

区建管委将会同区发改委进一步加大可再生能源建设和监

管力度，区发改委积极指导项目做好分布式光伏备案，并为项目接入电网提供相应的政策指导服务，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困难，推动解决问题，加快进度。区建管委在开工阶段做好宣贯告知，督促项目方优化工期安排，严格按时间节点落实设计文件中屋面光伏施工内容，加强屋面光伏的安全质量监管力度，确保符合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区建管委、区发改委）

（2）长效机制。区建管委将严格按照《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推进本区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在土地出让、设计方案征询、施工过程监管、项目竣工备案全过程中落实指标。加强绿色建筑领域政策宣贯，引导企业申请绿色建筑标识，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区发改委将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加强绿色建筑领域政策宣贯，引导企业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鼓励企业申报区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区建管委、区发改委）

项目编号：9.3.3

问题描述：

现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效果不明显。普陀区现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项目呈现小而散、碎片化的特征，规模效应不明显。2023年至今完成的330个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仅3个，项目节能技术集成应用深度有限，节能率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

牵头部门：区建管委

责任部门：区建管委

整改目标：提升项目节能技术集成应用深度，提高节能率。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持续推进。2026年6月底前，至少启动1个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区建管委）

2026年6月底前，区建管委将以普陀区级能耗监测平台为抓手，点多多面、点面结合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一是示范引领，推动高效率节能，重点聚焦整栋建筑改造、大型用能设备更换等项目。二是依托专项工作，督促落实节能整改，对高能耗建筑开展能源审计、能耗公示等节能监管专项工作，帮助楼宇管理单位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技术改造措施，提高节能效率，对被审计楼宇落实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三是严格落实《关于规模化推进本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确保装修项目落实节能改造。（区建管委）

（2）长效机制。2026年6月底前，区建管委从强化监管、示范引领、能力提升、协同保障等多维度系统发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与技术支持，加强能力建设与宣传引导，强化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提高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效果。针对政府类投资装修改造项目，继续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在项目前期，即对方案中的节能专篇进行评估，给出合理化建议，使满足条件的项目通过装修改造后实现节能率15%以上。（区建管委）